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荣振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荣振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荣振华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095-8

I. ①经… II. ①荣…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2929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概论

荣振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晨光 张姗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1.5 印张 496 千字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095-8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前 言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对法治的需求也不仅仅停留在量的累积上,更重要的是质的提高。为此,近十几年来,我们国家与经济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处于不断修订的过程中,同时,各高校也注重对各专业人才法律意识的培养,尤其是财经类学院,基本上都开设了一些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课程。然而坊间教材更新较慢,致使学生所用教材与现行法律存在一定的“时差”。为此,为了能够使使学生所学教材与现行法律的修订同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在进行广泛而又深入的调研基础上,结合教师和学生对现有教材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书最大亮点在于将 2014 年实施的与企业经济发展相关的部门法收录其中,使读者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具有宏观了解的同时,还能够在微观上对修订的知识点予以细化、强化。

首先,企业法和公司法两章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 2014 年予以修订并实施,本书对相关变化知识点进行介绍与分析,例如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政府为了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予以修订。其中,此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主要体现为五个方面:一是取消普通公司或企业设立的法定注册资本限额,将注册资本实缴制登记改为认缴登记制;二是取消了出资时限、首次出资最低限额及货币出资比例;三是简化了公司或企业行政登记程序,满足人们投资兴业对效率性的追求;四是增加了电子营业执照这一形式;五是年度检验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其次,将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七大修订知识点融入本书之中。一是首次明确召回义务,二是增加了七日内可退货制度,三是增加了经营者瑕疵举证责任,四是细化并强化杜绝霸王条款的规定,五是加大惩罚力度,六是构建诚信记录制度,七是增加可向广告商追责制度。

最后,对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十五点变化也在本书中予以分析。变化一是重新架构商标注册异议制度,变化二是开放了电子申请方式,变化三是明确“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变化四是规定审查意见沟通程序,变化五是明确了商标注册审查审理工作时限,变化六是增加声音商标,变化七是增加诚实信用原则,变化八是禁止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企业字号,变化九是促进商标使用,变化十是加强商标代理的监管,变化十一是明确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变化十二是增加商标侵权行为的种类,变化十三是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变化十四是引入惩罚赔偿规定,变化十五是减轻商标权利人举证责任。

本书除了内容与时俱进外，在编写体例上也不同于以往教材，破除了纯粹的理论说教，将案例分析、课堂讨论、知识点检验等灵活多样的知识运用手段及知识检验方式穿插其中，一方面便于读者对相关理论知识的掌握，另一方面强化了读者知识运用能力。同时，为了满足不同层次读者需求，本书还运用知识拓展小栏目对某些知识点予以纵深方向的介绍、分析，使本书的知识体系深入浅出。

本教材编写作者都是从事多年教学的一线教师，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他们将教学经验及学生使用教材的反馈意见融入其中，每一章节前都设置一个案例并介绍下该章所需要掌握和了解的知识点，以使读者带着探索该章某些知识点的需求学习各个章节的内容，一方面激发读者学习兴趣，另一方面有利于读者对全章知识点的把握。

本教材由荣振华担任主编，其他编辑人员按照分工比重排列如下：刘怡琳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荣振华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二章，李晓燕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费宏达编写第五章，林俏编写第四章，陈大为编写第一章。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相关编辑的关心与大力支持，尤其李晨光编辑在编写过程中，比照与本书有关的书籍提出许多中肯的建议并参与了本书的整体规划，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借鉴并参考了国内外相关书籍和论文，在此也发自内心地向这些作者致以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起源与特征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1

第一篇 市场组织法

第二章 企业法	2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第三章 公司法	5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60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63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第四节 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79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增减资本	84
第六节 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及公司解散清算	86

第二篇 市场行为法

第四章 合同法	9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4
第二节 合同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效力	104
第四节 合同履行	111
第五节 合同解除与终止	117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23
第五章 担保法	12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论	130
第二节 保证	135
第三节 抵押	143
第四节 质押	156

经济法概论

第五节 留置·····	161
第六节 定金·····	165

第三篇 市场秩序维护法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181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187
第四节 争议解决及法律责任确定·····	195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2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4
第三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义务和责任·····	207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20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监督检查·····	226
第九章 反垄断法·····	22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30
第二节 垄断行为·····	231
第三节 反垄断监管及法律责任·····	239

第四篇 知识产权法

第十章 专利法·····	24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45
第二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	251
第三节 专利权取得及保护·····	257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63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件及流程·····	267
第三节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74
第四节 注册商标保护及法律责任·····	276

第五篇 财税调控法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85
第一节 票据法与票据概述·····	286

第二节 汇票.....	29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304
第十三章 税法	309
第一节 税法概论.....	309
第二节 所得税.....	312
第三节 流转税.....	321
参考文献	333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案

例导引

2013年2月14日,乙同学与丙同学在报纸上看到这样一个案例:某政府机构在甲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计算机100台,共计价款100万。但甲有限责任公司所交货物与约定不符,于是某政府机构要求甲有限责任公司返还部分货款,但甲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双方产生争执。对于此案的性质,乙、丙同学具有不同的看法。乙同学认为政府机构为行政执法机构,其与甲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为行政案件,只能起诉到法院。丙同学认为政府机构虽然是行政执法机构,但其与甲有限责任公司为平等主体,两者之间为普通的民事纠纷案,可以由双方约定,申请仲裁解决或起诉到法院。

请问:乙、丙同学的分析哪个是正确的?

带着乙、丙两位同学的主张,我们展开这一章的学习,并利用所学的知识分析上述案件的性质。

知

识点导读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简言之,其不仅研究经济法内容,而且还要研究经济法的发展规律以及经济法的发展历史,因此,经济法是一门动态的研究学科。为了更好地领会经济法之主旨,通过本章系统学习,希望同学们掌握以下知识点: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 重点掌握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难点一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难点二为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第一节 经济法起源与特征



关键词

经济法 概念 特征 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事物的产生与发展都要遵循某种自然规律。经济法也是这种自然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伴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因此，我们在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时也要始终遵循此规律，并在相应的历史进程中对它加以把握。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经济不发达，主要以自然经济为主，为此，人们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相对比较简单，法律缺乏细致的划分，实行的是诸法合一。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形的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先后产生，并用以调整财产关系，这个时期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并没有产生。

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虽然人们依托市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在整个社会活动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但是，在那个时期的经济活动中，意思自治和平等交往为法律调整经济活动的主旨，国家对经济生活基本上采取不干预的态度。为此，这个时期也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垄断集团的产生，以及垄断集团利用自己的优势破坏了自由竞争机制以及他人的利益，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遭到破坏，同时，侵略战争的爆发致使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着崩溃的边缘。统治阶级为了确保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运用法律的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为此，经济法应运而生。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以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为代表。该法案针对当时美国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维护竞争而宣布：“……政府开始向托拉斯下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管理和干涉。”这成为了资本主义国家反垄断法的鼻祖。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断扩大，其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同时，垄断资本家又各自为政。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化解矛盾，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一方面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即通过“国有化”的形式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另一方面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德国，为了扭转战争给经济带来的颓势，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些法规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的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生活的干预，从而标志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综上所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

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

二、经济法的发展

20 世纪初在德国产生的经济法对世界各国影响颇大。各国纷纷效仿进行经济立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国家间的经济往来日益扩大,各国需要用经济法来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因此快速发展。

(一)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状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着眼于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此时的经济立法体现出这一主旨,主要以部门法的形式来调整某一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如法国 1925 年颁布的《有限公司法》,英国 1929 年颁布的《公司法》,德国 1937 年颁布的《单行股票法》,美国各州也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法。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创,危机过后,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反思并认识到,只有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才能使资本主义经济达到平衡。因此,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成为经济立法的重点。例如,美国 1933 年颁布了《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等 70 余部经济法规。在此后的几年中,美国又先后颁布了《土地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等一系列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为主的经济法规。据学者考证,仅 1933—1944 年,美国颁布的经济法规就达 8 000 多部。德国在这一时期先后颁布了《卡特尔条例》、《德国小商人保护法》、《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以调节国民经济为目标的经济法规。^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和平使得世界范围内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经济秩序,各国都以恢复经济为主,大力发展生产力,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间的经济交流日益广泛,经济生活国际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经济立法也趋于国际化。例如,美国 1969 年颁布的《出口管理法》、1974 年颁布的《贸易法》,日本 1950 年颁布的《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等。毫不夸张地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日益系统与完备。^②

(二)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状况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之一就是公有制得以确立。社会主义国家要发展经济也需要通过经济立法进行规范。此时的经济立法就是为了确立和巩固公有制经济。例如,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于 1917 年先后颁布了《土地法令》、《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1918 年颁布了《关于土地社会化法令》,1922 年颁布了《苏俄土地法典》等。南斯拉夫革命胜利后于 1945 年颁布了《土地改革法》,1946 年颁布了《私人经济企业国有化法》、《关于合作化的基本法》等。^③

当公有制逐步稳固,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进行经济建设。此时的经济

① 贵立义,林清高.经济法概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29.

② 贵立义,林清高.经济法概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29.

③ 贵立义,林清高.经济法概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29.

立法侧重于国家经济管理。如苏联从20世纪30年代到80年代先后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产品供应条例》、《日用消费品条例》等几百部经济法规。南斯拉夫从20世纪50年代初起以联邦立法形式制定了600多部经济法规,占全联邦立法的80%。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6月4日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先行者。随后,苏联、匈牙利、波兰等国家也相继开始搞改革,这一时期经济立法的特点是以法律的形式为经济体制改革保驾护航。如苏联1957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令,1965年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工业条例》等一系列与改革相关的经济法律和法令。据相关资料统计,苏联从1957年开始的先后四次改革中,仅部级以上机关制定的经济法规就有几百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4年颁布了《合资经营法》,1992年先后颁布了《外国人投资法》、《外国独资企业法》和《合作法》等涉外经济法律。^①

如今,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这并没有导致经济法研究的终结,其在经济法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留下的浓重一笔,值得更多后人进行研究。

(三)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状况

我国经济法出台较晚,它的产生和发展是改革开放对经济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国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年,党内著名理论家胡乔木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该文明确提出了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引起了法学界的重视。此后,邓小平、叶剑英、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陆续指出要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以此环境为依据,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应运而生,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准化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行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经济合同法》等。学者们也开始发表关于经济法的文章,并于1979年写出《经济法概论》教材,从1980年起在一些院校陆续开设经济法课程。据有关部门统计,1979—1988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共有560部,其中经济法律、法规395部,占68%。^②此后,经济立法一直是国家立法的重要任务。目前,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有了很大改变。特别是在经济立法方面,国家正在抓紧制定保障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律,包括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育和发展的法律。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家按照世贸组织规则逐步清理现有的法律法规,并及时进行修订,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起到极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在新的世纪里,中国经济法学将立足于本国实际,同时吸纳世界上法治和法学文明的优秀成果,采用比较和历史的研究方法,进一步探求现代经济法的精神和发展规律,构建、完

① 贵立义,林清高.经济法概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30.

② 贵立义,林清高.经济法概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30.

善经济法学的各项基本范畴和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关注并解决实践中不断出现的热点课题,从而不断推进国家的法制化进程。

三、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探讨和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对经济法进行深入了解的前提。近几年,经济法的研究对象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引起了法学界的高度重视,但至今尚未取得共识。目前,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学界有三种学说:(1) 广义说。持广义说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2) 狭义说。持狭义说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行政命令和计划为前提的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或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根据经济合同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3) 折中说。持折中说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不能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有的经济关系还要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如民法、商法、行政法等。同时,经济法也不能只调整以国家机关行政管理为主的纵向经济关系,或只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否则,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商法就没有任何区别了。通过对上述三种学说的表述不难看出,广义说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解释过于宽泛,其把调整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以及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囊括在内,这样的经济法就没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狭义说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解释又未免太窄,与当前庞大的经济法体系不相适应;折中说适时地解决了广义说和狭义说的矛盾,是目前的通说观点。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应当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但“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应如何解释呢?有的学者将其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根据这种观点,经济法主要调整下述三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当事人一方始终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国家同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2. 经济法调整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也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参与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二是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3. 经济法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在我国,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均为经济组织内部关系。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概念,法学界莫衷一是。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名词,但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具体含义。

1842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再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名词,也没有对“经济法”一词作任何解释。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06年,德国学者奥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也仅是用来说明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未诠释其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1916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阐释了“经济法”一词的含义。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0年,赫德曼成立了“经济法研究所”,开课讲授“经济法”,并主持有关经济法的杂志和丛书的刊行,对经济法的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赫德曼对经济法的阐释,揭示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①

近年来,我国学者从各种不同角度对经济法下定义。以经济法的内容为切入点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的通称”,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保险法、外贸法等都属于经济法;从经济法的作用视角下定义,认为“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以经济法的结构和体系为定义方向,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定义基点,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从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表述经济法的定义已被绝大多数学者认同。^②

根据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定义概括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同时,经济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必然有其自身的特征。经济法的特征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因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法通常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二) 政策性

经济法是调节经济活动和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的发展及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及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① 邹杨. 经济法概论.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3.

^② 邹杨. 经济法概论.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3.

（三）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或公共、集体利益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主导性特征，亦可称之为行政主导性。

（四）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为经济法在调整手段上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种经济法律手段进行综合调整。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协作关系。

（五）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是顺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关键术语

经济法律关系 主体 客体 构成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律关系存在着诸多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因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而发生的各方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①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②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所规定的、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③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过程中形成的主体间经济权利（力）和经济义务关系。^④通过上述学者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主体之间在国家强制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从上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我们不难看出经济法律关系存在下列特征：

①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00。

② 李昌麟：《经济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6。

③ 徐杰：《经济法概要》，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5。

④ 李曙光：《经济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55。

（一）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为法律规范性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一切法律关系均以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例外。国家在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以后成为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国家意志性

经济法律关系是依据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而产生的，为此，其一方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也必然体现着国家意志；另一方面，经济法作为国家运用权力主动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律规范，更强烈、更直接地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参与、促进和监管。

（三）经济法律关系结构上具有双重性

在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规制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宏观调控等一系列的国家干预措施中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是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干预与被干预、管理与被管理的管制型、不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市场主体间产生的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两类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着质的区别。第一类主体间“不平等”关系是因为国家作为经济权利主体一方，其身份、地位的具有权力性与强制性，相对方必须接受这种管制的义务，权利义务双方具有组织上或意志上的隶属性。第二类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是因为主体双方与权力无涉，都是地位平等的市场主体，二者之间不存在组织上或意志上的隶属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依照一般的法学原理，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且缺一不可。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包括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三大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和管理经济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比较重要的一类主体。国家以立法、行政的方式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整，运用财政、税收、金融、计划等多种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国家机关依据职权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不仅负责管理和领导全国的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编制、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还负责对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的市场行为和组织行为进行规制和监管。享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可分为两类：（1）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农业部、信息产业部等；（2）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物价局、海关总署等,其行使国家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和调节职能。例如,政府通过设立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价格、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对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特殊企业和市场进行规制,对企业登记、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管。

2. 经授权而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组织

这类企业或组织可以分为两类:(1)经授权的特殊企业,一般包括政策性经营企业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投资或控股管理的企业。政策性经营企业以政策性银行为典型,如我国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投资或控股管理的企业,是由政府授予投资权而对其投资设立的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等方面有审批的管理职能,例如我国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等。(2)经授权的特殊组织,是指中介经济组织和企业行业协会。中介经济组织是从事服务性经营的市场主体。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这些组织因依法经过政府监督机构的特殊许可,介入了企业设立以及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评估、财务信息提供等重要监管活动,实际上代行了政府的管理职能,从而被视为得到了政府授权。企业行业协会是在同一经营领域的企业依法自发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在理论上,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企业行业协会是行业内自律性的民间服务团体,然而实际上,在世贸组织规制的作用下,许多国家的法律规范将政府无法行使的权利交给了行业协会。例如,行业协会具有市场准入方面的职能。尤其在我国,由于体制的原因,企业行业协会大多受政府委托代行对业内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能,对其法律地位,还有待研究。

3. 企业法人

法人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经济活动主体,是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行为活动的相对方。

4. 非法人经济组织

经济活动主体不要求一定具备法人资格。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公司、独资企业等。

5. 自然人、个体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个体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虽不是国家规制行为的主要相对方,但因为特定情形下也会参与国家对市场干预,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消费者、纳税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自然人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或对象。在日常生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